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3號

原告 臧惠貞

被告 許瑋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加入訴外人余軍翰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監控手」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下載富達投資APP操作股票，並將投資現金交付該公司員工儲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0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光明門市將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現金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指派之車手，被告則在旁監控、把風，並將取款車手收款情形回報上手，再由取款車手將上開詐欺贓款上繳，以此共同詐欺得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財產損害29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376
07 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有前揭刑事判
08 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
09 開刑事卷宗閱覽無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2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故意詐取原告之財物共計290萬元，業經
17 本院認定如前，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被告應
18 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金錢損害290萬元，洵
20 屬有據。

21 (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2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3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6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另請
27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然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共同
28 詐欺取財之行為，僅致原告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未加害其
29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或其
30 他人格法益，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賠償非財產
31 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法律要件不合，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

01 損失10萬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
03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20日
04 （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劉碧雯